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0/05-06號文件

檔 號 : CB2/HS/1/05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5年10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陳秀華女士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的選舉

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小組委員會中排名最先的田北俊議員主持。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永達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2. 劉江華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孝華議員附議。譚議員接受提名。田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建議舉行候選人陳述競選綱領的論壇。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3.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表明立法會通過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產生辦法”）的建議的限期為2005年12月，但若她成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她會確保委員及公眾有充足的機會討論“產生辦法”。

4. 譚耀宗議員表示，若他當選，他會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適當的安排，讓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公眾對此關係重大的事項作透徹的討論。

5. 由於委員並無向候選人提出任何問題，田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田議員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楊森議員及劉江華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6. 田議員宣布分別有14名及29名委員投票予劉慧卿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並宣布譚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的選舉

7. 主席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楊森議員提名劉慧卿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永達議員附議。劉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8. 林健鋒議員提名楊孝華議員，該項提名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楊議員接受提名。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提名。

9. 楊孝華議員表示，若他當選，他會確保委員及公眾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有關“產生辦法”的建議。由於委員並無向候選人提出任何問題，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邀請分別提名該兩名候選人的楊森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監察點票工作。

10. 主席宣布分別有16名及26名委員投票予劉慧卿議員及楊孝華議員，並宣布楊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II. 其他事項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11.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3(b)條，他會接納李國寶議員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李議員在議員應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間不在香港，他的申請在會議席上提交。

2005年11月的建議會議日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席上提交的2005年11月建議會議日期一覽表。委員同意在該等日期舉行會議，在2005年11月12日及19日(星期六)早上為聽取團體意見而舉行的會議除外。據吳靄儀議員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小組委員會已預留該兩個時段。委員同意，如有需要，該兩次為聽取團體意見而舉行的會議將改在同日下午舉行，以免與西九小組委員會撞期。

(會後補註：該兩次預留作聽取團體意見之用的會議，已改在2005年11月12日及19日(星期六)下午舉行。載述各次會議日期的一覽表於2005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20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主席建議按照慣例，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公眾就有關“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提出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已分別在2005年10月28日的南華早報及明報刊登廣告。廣告的複本於2005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22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1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1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楊森議員表示，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該次會議。李柱銘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載建議的實施時間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參閱。

15. 會議於上午8時5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3日